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部门名称 | 衡东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资金总额：533.05万元 |
| 按收入性质分： | 按支出性质分：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533.05万元 | 其中： 基本支出：193.05万元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项目支出：340万元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其他资金： |  |
|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 （一）参与县重点工程建设中长期规划和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编制年度工作计划；研究提出重点项目管理办法及其实施方案；建立县重点实施项目和预备项目的项目库，提出年度县重点实施项目和预备项目初选名单，编制县重点建设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计划，向市发改委、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上报、申列国家和省市重点建设项目。（二）跟踪监测和检查重大项目建设进度，建立和管理县重大项目信息库，适时分析县重大建设项目运行动态，检查计划执行情况；负责督促落实重大项目建设，协调解决重大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统筹协调重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落实项目前期工作条件。（三）负责对重点建设项目进行督查，制定督查通报，提出表彰方案；负责重点建设项目业绩记录，组织宣传报道，总结交流重点建设项目工作经验。（四）参与招商引资以及项目洽谈等前期工作。（五）促进招商签约项目落地、投产。（六）会同县相关职能部门对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工期、招标投标、工程进度进行监督检查。（七）争取国家、省、市对全县重大项目建设的政策、资金支持。（八）对重点项目国有投资资金运行进行监管。（九）宣传贯彻征地拆迁和国有、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十）参与制定征地拆迁和国有、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标准。（十一）制定征地拆迁的考核方案并负责对征地拆迁的责任单位进行考核。（十二）协助县相关职能部门受理群众和企业对损害重点工程项目环境问题的投诉，交办、督办、协调处理投诉反映的有关问题。（十三）协助县相关职能部门对损害重点工程项目环境的重大问题及相关失职案件的查处。（十四）负责对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进行绩效监督。（十五）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整体绩效目标 | 通过预算执行，保障单位履职、运转。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充分发挥管理、服务、协调作用，收集信息提出建议，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
|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及单位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年督查重点项目个数 | 118个以上项目 |
| 部分项目前期征地拆迁工作 | 100个左右项目 |
| 项目前期调查、包装、信息建立、项目储备等工作经费 | ≦20万 |
| 财政供养人员 | 22人 |
| 部门单位履职、运转 | 予以保障 |
| 质量指标 | 全年督查重点项目建设进度 | 按签订责任状目标履行 |
| 部分项目前期征地拆迁工作进度 | 按签订责任状目标履行 |
| 项目前期调查、包装、信息建立、项目储备等工作经费 | 通过项目库日常建设储备，争取促成我县更多项目纳入省、市、县重点项目范围。 |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重点工程督查专项经费 | ≦10万 |
| 征地拆迁专项经费 | ≦10万 |
| 项目库建设专项经费 | ≦20万 |
| 重点工程专项奖励资金 | ≦300万 |
| 保障财政供养人员 | ≦172.8万 |
|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 ≦20.25万 |
| 时效指标 | 完成单位职责及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时限 | 年度内及时完成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通过对项目日常监管、协调、服务，推进项目加快落地建成、投资见效。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项目责任单位满意度 | ≧90%　 |
| 项目业主满意度 | ≧90%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单位负责人签字：